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貸與單一企業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以借款人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單位針對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評估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到期未能償還者，得於到期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
  - 二、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六條 借款人申請資金融通應提出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用途、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若借款人之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之用途正當，則由財務處擬具報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由財務處辦理。
- 第七條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並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且受益人為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 如有發生逾期且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權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另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